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621號

03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07 陳書維

08 被告 蘇庭淇

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  
10 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23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6日9時8分許，駕駛原告所  
19 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后庄  
20 路與后庄七街交岔路口，因無照違規行駛、闖紅燈之過失，  
21 致訴外人謝金樺(下稱謝金樺)死亡。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，  
22 賠付謝金樺之繼承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因本件為多輛  
23 車輛之事故，業經同業攤賠857142元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 
24 示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6 陳述。

27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8 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  
29 淮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3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31 單、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379號刑事判決、強制汽車保險賠

付管理畫面、受款人電匯同意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葉家妤